

條款編號 T&C-T316
有關「隨時聽」服務合約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內指定期限 (「合約期限」) 選用「隨時聽」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計劃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如客戶現有服務號碼合約之期限未屆滿，「隨時聽」服務計劃之合約期限由服務計劃生效日開始計算而合約期限之約滿日期將與客戶現有之服務號碼合約期限的約滿期相同。客戶可參閱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中列明有關之合約期限的約滿期。
- 1.3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並經短訊通知。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2) 服務計劃:

- 2.1 「隨時聽」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指定服務計劃 (「指定計劃」) 之客戶。
- 2.2 於合約期限內，「隨時聽」服務計劃之無限數據只適用於客戶以手機使用指定音樂串流應用程式內，收聽音樂時所產生的本地數據用量。當中並不包括下載該應用程式、更新軟件、註冊及登入賬戶、播放廣告、上載、下載及直播影片及非/音樂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描述檔、應用程式分析資料、定位服務功能及經由虛擬私人網絡播放之影片或音樂)。當指定計劃的每月本地數據用量已用完而被暫停流動數據服務，此「隨時聽」服務計劃亦會同時停止至下個賬單月，直至客戶增值本地數據用量後方重新生效。
- 2.3 適用的指定音樂串流應用程式將不時更新及更改，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或向店員查詢。
- 2.4 有關指定音樂串流應用程式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該等應用程式內容和設定將於將不時更新及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本公司不會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
- 2.5 「隨時聽」服務計劃不包括訂閱指定音樂串流應用程式的服務收費及其他收費項目/服務。
- 2.6 (如適用) 指定全家享服務計劃之客戶選用「隨時聽」服務計劃，計劃內所有主SIM咭及附屬SIM咭用戶均可使用「隨時聽」服務。
- 2.7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3) 回贈:

-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並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 (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把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 (a) 已訂存款安排; 或 (b) 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 (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 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實際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的存入日期。
-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3.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之金額 (如適用); 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4.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指定服務計劃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5)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 5.1 4G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咭。
- 5.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5.3 「隨時聽」服務計劃之數據用量只限個人使用，及不適用於透過手機共享上網功能(包括但不限於WiFi個人熱點、tethering)。如客戶因使用透過手機共享上網功能而產生數據用量，或因濫用或異常使用「隨時聽」服務計劃之數據用量，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及向客戶收取數據服務費用。客戶禁止使用「隨時聽」服務計劃之數據用量進行商業或非法推廣活動。
- 5.4 Blackberry 7 OS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 5.5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按照此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因客戶不按照此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6) 公平使用政策:

- 6.1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服務”)
- a) 本公司會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
 - b) 如客戶同時選用「隨時聽」服務計劃及「FUP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當每月數據用量達到選用指定計劃之上限，「隨時聽」服務計劃及指定計劃之數據仍可繼續，根據 FUP (公平使用政策)，而沒有速度限制或數據用量上限，但使用網絡之優先次序將相對較低，數據服務體驗或會受影響。